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許舜富

相 對 人 順勵機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幸紋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4年5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案號：1349A0294），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66,750元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及資遣費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下同）533,500元，約定自114年7月起至115年4月止，分10期給付，每月30日前給付53,350元，均匯入聲請人帳戶，如有一期未給付，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僅給付266,750元後，即未再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則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尚餘266,750元未給付。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案號：1349A0294）、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時代理人之LINE對

01 話記錄附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
02 載之給付義務，且相對人未履行之。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
03 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核與首
04 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
06 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非訟事件法第1
07 3條第2款、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0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曾靖文